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38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涉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頁刊載系爭地址為服飾業（市招：○○）之資訊，另「○○○」訂房網站（網址：xxxxx.....）亦查有以「○○」、「○○」為市招提供系爭地址之訂房服務，並刊登有「..... \$ 208HKD（港幣）每晚.....可入住人數：1 臥室 1 入住日期（時間）14：00 退房日期（時間）12：00房源.....

入口處 POET 是我自己經營的恬靜具有風格的服飾店 房屋守則..... 最少住宿天數 1 晚.....」等內容，並有設施、房間照片、旅客評價等住宿資訊。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29 日 15 時 50 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經訴願

人當場表示，其承租系爭地址房屋經營服飾店，並居住該址；該址有 2 間房間，1 間自住，另 1 間提供旅客住宿，每晚新臺幣（下同）800 元，現場並有旅客住宿 2 日（3 月 29 日

入住），「○○○」網頁廣告為其所刊登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當場製作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原處分機關嗣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242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

見

略以，其僅將閒置空間與來自不同國家的旅人分享，非以營利為目的；經得知不符法令，已移除相關網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384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

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僅係結交外國朋友與交流用，非以營利為目的，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書面稽查結果，即認訴願人經營旅館業，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訂房網站（網址：xxxxxxx）查有以「○○」、「○○」為市招提供系爭地址之訂房服務，載明最少住宿 1 晚，並刊登系爭地址之每晚住宿房價、設施、房間照片及旅客評價等住宿資訊。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9 日 15 時 50 分許

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經訴願人表示，系爭地址房屋有 2 間房間，1 間自住，另 1 間提供旅客住宿，每晚 800 元，現場並有旅客住宿 2 日（3 月 29 日入住），「○○○」網頁廣告為其所刊登。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9 日住宿場所初步勘驗紀

錄表、採證照片 8 幀及上開網頁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僅係結交外國朋友與交流用，非以營利為目的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訂

房網站（網址：xxxxx.....）提供系爭地址之訂房服務，載明最少住宿 1 晚，並刊登系爭地址之每晚住宿房價、設施、房間照片及旅客評價等住宿資訊。復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人員現場稽查時自承，其承租系爭地址房屋經營服飾店，將其中 1 間房間提供旅客住宿，每晚 800 元，現場並有旅客入住 2 日，「○○○」網站廣告為其所刊登。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因違規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

人

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